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322,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3,1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為204,58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資產淨值約155,3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5,640,000港元下降約86,030,000港元至約為419,61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度折舊費用及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業績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營業額	4	20,901,439	14,531,302
銷售成本		(47,066,090)	(54,684,477)
毛虧損		(26,164,651)	(40,153,175)
其他收入	5	432,344	845,749
其他收益淨額	6	44,990,813	5,732,730
出售及分銷開支		(7,561,245)	(94,312)
行政開支		(35,019,340)	(40,728,294)
經營虧損		(23,322,079)	(74,397,302)
融資成本	7(a)	(84,144,735)	(82,414,094)
其他經營開支	7(c)	(345,687,059)	(538,333,695)
除稅前虧損	7	(453,153,873)	(695,145,091)
所得稅抵免		40,170,824	30,564,021
年內虧損		(412,983,049)	(664,581,0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2,357,788)	(593,133,228)
非控股權益		(90,625,261)	(71,447,842)
年內虧損		(412,983,049)	(664,581,070)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22.80 仙)	(200.69 仙)
			(經重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年內虧損	(412,983,049)	(664,581,07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異，扣除稅項	<u>(641,532)</u>	<u>12,475,53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13,624,581)</u>	<u>(652,105,54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2,414,014)	(580,942,887)
非控股權益	<u>(91,210,567)</u>	<u>(71,162,65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13,624,581)</u>	<u>(652,105,5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903,897	495,555,01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權益		8,710,104	10,085,748
商譽	12	—	111,180,50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151,770,300	359,332,880
採礦按金		213,049	228,125
		<u>571,597,350</u>	<u>976,382,2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388,773	10,458,201
應收賬款	15	434,787	1,975,7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860,759	11,564,524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9,476	—
應收或然代價		—	2,699,019
質押存款		2,968	14,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524	1,081,207
		<u>17,120,287</u>	<u>27,793,507</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340,070	—
		<u>17,460,357</u>	<u>27,793,5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0,430,866	52,407,776
融資租賃承擔		413,972	1,094,4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28,79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341,020	1,643,743
可換股債券	18	36,080,198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	406,331,729	434,661,748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20	150,000,000	100,000,000
應付稅項		372,501	—
		<u>710,599,076</u>	<u>589,807,763</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2,819,092	—
		<u>713,418,168</u>	<u>589,807,763</u>
流動負債淨額		<u>(695,957,811)</u>	<u>(562,014,2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360,461)</u>	<u>414,368,0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96,532	1,376,725
可換股債券	18	47,564,590	135,040,770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20	–	50,0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2,061,574	72,619,757
		<u>80,222,696</u>	<u>259,037,252</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204,583,157)</u>	<u>155,330,764</u>
資本及儲備	21		
股本		160,818,427	125,317,014
儲備		(416,855,294)	(112,650,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56,036,867)</u>	12,666,487
非控股權益		51,453,710	142,664,277
(虧損總額)/權益總額		<u>(204,583,157)</u>	<u>155,330,76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7,942,014	571,799,438	18,119,606	1,338,136	16,197,675	30,856,527	(283,289,947)	442,963,449	153,911,959	596,875,408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593,133,228)	(593,133,228)	(71,447,842)	(664,581,070)
其他全面收益	-	-	12,190,341	-	-	-	-	12,190,341	285,189	12,475,530
全面虧損總額	-	-	12,190,341	-	-	-	(593,133,228)	(580,942,887)	(71,162,653)	(652,105,540)
收購附屬公司	16,500,000	42,900,000	-	-	-	-	-	59,400,000	59,914,971	119,314,971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21(b)	20,875,000	19,831,250	-	-	-	-	40,706,250	-	40,706,250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18	-	-	-	50,539,675	-	-	50,539,675	-	50,539,6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317,014</u>	<u>634,530,688</u>	<u>30,309,947</u>	<u>1,338,136</u>	<u>66,737,350</u>	<u>30,856,527</u>	<u>(876,423,175)</u>	<u>12,666,487</u>	<u>142,664,277</u>	<u>155,330,76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5,317,014	634,530,688	30,309,947	1,338,136	66,737,350	30,856,527	(876,423,175)	12,666,487	142,664,277	155,330,764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322,357,788)	(322,357,788)	(90,625,261)	(412,983,049)
其他全面虧損	-	-	(56,226)	-	-	-	-	(56,226)	(585,306)	(641,532)
全面虧損總額	-	-	(56,226)	-	-	-	(322,357,788)	(322,414,014)	(91,210,567)	(413,624,581)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21(b)	26,803,000	17,100,314	-	-	-	-	43,903,314	-	43,903,314
兌換可換股債券	21(b)	8,698,413	38,514,417	-	(18,188,430)	-	-	29,024,400	-	29,024,4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18(b)	-	-	-	(19,217,054)	-	-	(19,217,054)	-	(19,217,0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818,427</u>	<u>690,145,419</u>	<u>30,253,721</u>	<u>1,338,136</u>	<u>29,331,866</u>	<u>30,856,527</u>	<u>(1,198,780,963)</u>	<u>(256,036,867)</u>	<u>51,453,710</u>	<u>(204,583,15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53,153,873)	(695,145,091)
調整項目：			
— 勘探及評估資產攤銷	7(d)	—	206,419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7(d)	142,916	147,259
— 折舊	7(d)	25,538,212	26,147,058
—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6	(44,879,766)	—
— 融資成本	7(a)	84,144,735	82,414,094
— 匯兌虧損		825,724	2,813,448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7(c)	207,562,580	166,086,731
— 商譽減值	7(c)	111,180,501	141,622,589
— 租賃土地權益減值	7(c)	571,665	3,807,309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	7(c)	25,899	24,041,4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c)	26,195,379	184,375,293
— 利息收入	5	(10,164)	(81,4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d)	786,486	151,844
— 存貨撇減	14(b)	952,452	645,177
— 撇銷：			
— 勘探及評估資產	7(c)	—	242,8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c)	15,525	45,063
— 存貨	7(c)	135,510	18,112,4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9,966,219)	(44,367,587)
存貨減少		3,981,466	10,739,102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453,615	(1,975,7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32,654	2,260,4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078,956	(1,869,608)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097,316	(61,5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628,790	—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		(22,193,422)	(35,274,862)
已付稅項		—	—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22,193,422)	(35,274,86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	(9,973,980)
質押存款減少		10,885	35,139
出售持作待售資產已收按金		762,521	-
向一名承包商墊付款項增加		-	(7,422,00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增加		(1,411,226)	(3,720,17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66,207)	(6,876,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72,536	635,462
已收利息		10,164	81,490
投資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121,327)	(27,240,235)
融資業務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份		(1,383,906)	(1,703,27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產生開支)	21(b)	43,903,314	40,706,25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扣除產生開支)		-	36,075,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3,699,116	1,022,092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		(111,053)	(190,337)
已付利息		(24,404,764)	(40,769,756)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1,702,707	35,139,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12,042)	(27,375,1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207	28,194,7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035)	261,58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130	1,081,207
即：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524	1,081,207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6,606	-
		430,130	1,081,207

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告進行之工作

本集團的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公司資料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1樓B室。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3/F., Wisma Ho Wah Genting, No.35,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參與從事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勘探鐵礦石、煤及錳以及提取及裝瓶礦泉水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統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資料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而變動乃因首次應用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的該等準則所導致。

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負債的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322,357,788港元(二零一二年：593,133,228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695,957,811港元(二零一二年：562,014,256港元)、本公司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29,709,598港元(二零一二年：113,591,481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23,524港元，其不足以支付當月到期應付的應計薪金2,190,413港元及本集團借款中若干已承擔分期還款連同應付利息86,574,486港元；
- (iii)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流動負債乃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0港元)，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償還；
- (iv)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倘本集團未能履行融資協議所載契諾，有抵押銀行貸款406,331,729港元(二零一二年：434,661,748港元)將會即時到期償還；
- (v)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所詳述，本金額約4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
- (v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c)所解釋，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暫停營運；
- (v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及13(c)所解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煤炭及錳進行勘探活動，此乃由於本集團正在嘗試重新分配其有限的現金資源至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
- (vi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所解釋，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亞齊省的錳勘探採礦許可證於年內屆滿。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盈利能力或會因其餘許可證屆滿而受到影響；
- (ix)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所解釋，於印尼亞齊省的鐵礦石勘探採礦許可證不獲續期或重續。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盈利能力或會因該許可證不獲重續而受到影響；及
- (x) 本集團於去年與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而重新提名法律代表尚未完成。PTLM持有在印尼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令PTLM的日常經營及採礦活動陷入停滯狀態。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盈利能力或會因與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而受到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減輕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 (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解釋，無抵押貸款持有人已同意延遲償還150,000,000港元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報告期間完結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各名無抵押貸款貸款人(「貸款人」)分別訂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i)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ii)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的方式，以抵銷各名貸款人的未償還款項。

結欠貸款人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未付利息181,037,242港元。

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稍後日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 (「Bank Rakyat」)同意給予一年寬限期，而不對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VM Magnesium Sdn. Bhd. (「CVMSB」)採取法律行動，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VMSB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分期償還馬幣670,000元(相當於約1,586,032港元)。本公司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營運，以履行該等貸款的契諾；
- (iii) 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後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員工拿督林偉雄向本集團墊支15,000,000港元現金以供日常營運之用。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及
- (iv) 本集團正就其在印尼的項目尋求投資者或戰略夥伴。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上各點、本集團由財政年度結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本集團日後自CVMSB及其間接附屬公司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龍川」)的營運獲利的能力，以及全部現有銀行信貸將可持續供本集團動用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償還於可見將來到期償還的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所有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改進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連。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以及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編制本財務報表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時已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投資對象綜合入賬，主要視乎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能否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釐定其是否對一間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而改變其會計政策。該採納並無改變任何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而達成的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引入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要求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受有約束力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議作抵銷，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報期間並無抵銷金融工具或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故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客戶供應鎂錠及相關物料以及瓶裝礦泉水的銷售價值。於年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銷售瓶裝礦泉水	4,802,700	2,148,220
銷售鎂錠及相關物料	16,098,739	12,383,082
	<u>20,901,439</u>	<u>14,531,30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利息收入	10,164	81,490
來自鑽探機的租金收入	27,273	116,637
雜項收入	394,907	647,622
	<u>432,344</u>	<u>845,749</u>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來自一名承包商的賠償(附註)	-	5,950,711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44,879,76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1,047	(217,981)
	<u>44,990,813</u>	<u>5,732,730</u>

附註：

此為來自一名承包商因其未能完成馬來西亞生產廠房協定的維修工程所支付的一筆過賠償。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356,279	7,224,463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30,868,810	32,140,471
	<u>40,225,089</u>	<u>39,364,934</u>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19,362,417	20,806,072
來自第三方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無抵押貸款的利息	24,034,565	21,628,594
貸款交易成本攤銷(附註19)	411,611	424,157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111,053	190,337
	<u>43,919,646</u>	<u>43,049,160</u>
	<u>84,144,735</u>	<u>82,414,094</u>

* 分析列示銀行貸款(包括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融資成本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償還日期進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為40,225,089港元及39,364,934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9,764,426	19,012,799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03,081	979,485
	<u>10,267,507</u>	<u>19,992,284</u>

7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減值虧損：		
—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3)	207,562,580	166,086,731
— 商譽(附註12)	111,180,501	141,622,589
— 租賃土地權益(附註11(a))	571,665	3,807,309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899	24,041,4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	26,195,379	184,375,293
	<u>345,536,024</u>	<u>519,933,364</u>
撇銷：		
—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3)	—	242,849
— 存貨(附註14(b))	135,510	18,112,4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	15,525	45,063
	<u>151,035</u>	<u>18,400,331</u>
	<u>345,687,059</u>	<u>538,333,695</u>

(d)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攤銷	—	206,41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附註11(a))	142,916	147,259
核數師酬金	1,243,855	1,501,735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4(b))	46,113,638	54,039,300
折舊(附註11(a))	25,538,212	26,147,058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設備及機器	1,403	38,937
— 辦公室設備	197,796	—
— 辦公室物業	2,117,238	1,751,582
— 員工宿舍	10,831	23,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u>786,486</u>	<u>151,844</u>

* 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已售存貨成本27,742,894港元(二零一二年：34,053,840港元)亦記入於上文或附註7(b)就各項類別開支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金額中。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22,357,788港元(二零一二年：593,133,228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13,974,956股(二零一二年(經重列)：295,551,092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5,012,680,556	3,517,680,556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新股份的影響(附註21(b))	88,119,452	333,087,432
根據收購而發行新股份的影響(附註21(b))	-	465,245,902
股份合併的影響(附註21(c))	(4,020,462,798)	(4,020,462,798)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1(b))	333,637,746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13,974,956</u>	<u>295,551,092</u>

誠如附註21(c)所載，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透過股份合併減少股份，就計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因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確定下文載列的可呈報分部。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申報的分部資料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申報者相同。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此分部包括鎂錠貿易。目前，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主要在南美及馬來西亞進行。

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此分部在印尼從事勘探鐵礦石、煤及錳。在印尼的活動是通過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進行。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此分部在中國從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在中國的活動是通過一間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進行。

10 分部呈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基於評估分部業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每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質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有抵押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及其他公司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承擔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而分配至該等可呈報分部。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導致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的利息以及董事酬金等)的虧損。這是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開採白雲石 及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 鐵礦石、 煤及錳 港元	提取及 裝瓶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附註)	16,098,739	-	4,802,700	20,901,439
分部虧損	(9,437,982)	(1,138,078)	(11,048,162)	(21,624,222)
利息收入	9,696	-	171	9,867
融資成本	(40,729,769)	-	-	(40,729,769)
折舊及攤銷	(24,696,258)	(178,458)	(654,526)	(25,529,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減值	(786,486)	-	-	(786,486)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45,823,080)	(74,239,500)	(120,062,580)
— 商譽	-	-	(111,180,501)	(111,180,501)
— 租賃土地權益	(571,665)	-	-	(571,66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899)	-	-	(25,8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95,379)	-	-	(26,195,379)
存貨撇減	(952,452)	-	-	(952,452)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	-	168,234	168,2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19,331,483	64,747,930	100,583,415	584,662,828
分部負債	(9,011,598)	(2,012,560)	(13,374,702)	(24,398,860)

10 分部呈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開採白雲石 及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 鐵礦石、 煤及錳 港元	提取及 裝瓶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附註)	12,383,082	—	2,148,220	14,531,302
分部虧損	(14,911,466)	(2,771,858)	(4,937,084)	(22,620,408)
利息收入	58,087	434	54	58,575
融資成本	(39,955,365)	—	—	(39,955,365)
折舊及攤銷	(25,862,411)	(214,719)	(302,599)	(26,379,729)
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	—	(242,849)	—	(242,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1,844)	—	—	(151,844)
減值				
— 勘探及評估資產	(3,506,411)	(162,580,320)	—	(166,086,731)
— 商譽	—	(141,622,589)	—	(141,622,589)
— 租賃土地權益	(3,807,309)	—	—	(3,807,309)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041,442)	—	—	(24,041,4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375,293)	—	—	(184,375,293)
存貨撇減	(645,177)	—	—	(645,177)
存貨撇銷	(18,112,419)	—	—	(18,112,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5,063)	—	—	(45,063)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2,025,949	836,539	280,787,159	283,649,6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14,584,363	198,853,777	286,989,012	1,000,427,152
分部負債	(5,482,132)	(5,143,939)	(1,976,972)	(12,603,043)

附註：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10 分部呈報(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0,901,439</u>	<u>14,531,302</u>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21,624,222)	(22,620,408)
折舊及攤銷	(25,681,128)	(26,500,736)
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	–	(242,849)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44,879,766	–
融資成本	(84,144,735)	(82,414,094)
利息收入	10,164	81,49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207,562,580)	(166,086,731)
商譽減值	(111,180,501)	(141,622,589)
租賃土地權益減值	(571,665)	(3,807,30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	(25,899)	(24,041,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6,195,379)	(184,375,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86,486)	(151,844)
存貨撇減	(952,452)	(645,177)
存貨撇銷	(135,510)	(18,112,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525)	(45,063)
其他未分配金額	<u>(19,167,721)</u>	<u>(24,560,627)</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453,153,873)</u>	<u>(695,145,091)</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84,662,828	1,000,427,1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340,070	–
質押銀行存款	2,968	14,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524	1,081,207
其他	<u>3,628,317</u>	<u>2,652,587</u>
綜合總資產	<u>589,057,707</u>	<u>1,004,175,779</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4,398,860)	(12,603,043)
未分配公司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454,260,751)	(462,382,223)
可換股債券	(91,253,010)	(138,260,770)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181,037,242)	(157,002,677)
遞延稅項負債	(32,061,574)	(72,619,757)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2,819,092)	–
其他	<u>(7,810,335)</u>	<u>(5,976,545)</u>
綜合總負債	<u>(793,640,864)</u>	<u>(848,845,015)</u>

10 分部呈報(續)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所送貨品所在地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1)資產所在地(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獲分配資產業務所在地(倘屬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類。

	南美		馬來西亞		中國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u>12,956,651</u>	<u>-</u>	<u>2,718,078</u>	<u>457,596</u>	<u>4,802,700</u>	<u>2,148,220</u>	<u>424,010</u>	<u>11,925,486</u>	<u>20,901,439</u>	<u>14,531,302</u>

* 其他主要包括日本及中東。

	香港		馬來西亞		中國		印尼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u>1,217,927</u>	<u>855,209</u>	<u>411,632,009</u>	<u>497,059,054</u>	<u>94,061,297</u>	<u>279,976,835</u>	<u>64,686,117</u>	<u>198,491,174</u>	<u>571,597,350</u>	<u>976,382,272</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銷售商品予客戶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客戶a	-	8,554,808
客戶b	-	3,341,419
客戶c	<u>12,956,651</u>	<u>-</u>

上文披露的所有收入與「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呈報分部有關。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樓宇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汽車 港元	傢俬及裝配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還原權 港元	小計 港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1,673,680	408,868,392	3,909,707	12,712,692	77,576	91,526	80,953,423	698,286,996	14,414,488	712,701,484
添置	991,162	4,273,206	299,219	1,258,788	37,567	16,219	-	6,876,161	-	6,876,16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871,476	1,467,005	-	-	-	-	-	3,338,481	-	3,338,481
出售	-	-	(1,156,031)	(94,925)	-	-	-	(1,250,956)	-	(1,250,956)
撤銷	-	-	-	(51,197)	-	-	-	(51,197)	-	(51,197)
匯兌調整	6,476,346	13,862,956	104,205	425,116	(204)	(288)	2,737,298	23,605,429	487,400	24,092,82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012,664</u>	<u>428,471,559</u>	<u>3,157,100</u>	<u>14,250,474</u>	<u>114,939</u>	<u>107,457</u>	<u>83,690,721</u>	<u>730,804,914</u>	<u>14,901,888</u>	<u>745,706,80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1,012,664	428,471,559	3,157,100	14,250,474	114,939	107,457	83,690,721	730,804,914	14,901,888	745,706,802
添置	141,766	14,426	-	456,349	38,842	14,824	-	666,207	-	666,207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	(149,692)	-	(10,904)	-	(7,554)	-	(168,150)	-	(168,150)
出售	-	-	(774,433)	(1,981,877)	-	-	-	(2,756,310)	-	(2,756,310)
撤銷	-	-	-	(27,000)	-	-	-	(27,000)	-	(27,000)
匯兌調整	(13,099,311)	(28,308,225)	(97,954)	(932,975)	(10,441)	(2,641)	(5,530,937)	(47,982,484)	(984,833)	(48,967,31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055,119</u>	<u>400,028,068</u>	<u>2,284,713</u>	<u>11,754,067</u>	<u>143,340</u>	<u>112,086</u>	<u>78,159,784</u>	<u>680,537,177</u>	<u>13,917,055</u>	<u>694,454,232</u>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06,037	15,516,691	650,061	1,265,423	17,892	56,061	3,180,095	24,392,260	833,502	25,225,762
年內支出	4,159,260	16,938,433	376,515	1,339,617	18,138	24,946	3,290,149	26,147,058	147,259	26,294,317
減值	52,331,793	107,342,683	415,320	3,152,469	-	-	21,133,028	184,375,293	3,807,309	188,182,602
出售撥回	-	-	(449,362)	(14,249)	-	-	-	(463,611)	-	(463,611)
撤銷	-	-	-	(6,134)	-	-	-	(6,134)	-	(6,134)
匯兌調整	122,144	510,347	24,180	41,000	2,347	8	105,004	805,030	28,070	833,1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319,234</u>	<u>140,308,154</u>	<u>1,016,714</u>	<u>5,778,126</u>	<u>38,377</u>	<u>81,015</u>	<u>27,708,276</u>	<u>235,249,896</u>	<u>4,816,140</u>	<u>240,066,03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319,234	140,308,154	1,016,714	5,778,126	38,377	81,015	27,708,276	235,249,896	4,816,140	240,066,036
年內支出	4,062,565	16,758,677	272,255	1,221,321	20,390	10,173	3,192,831	25,538,212	142,916	25,681,128
減值	7,736,748	15,407,120	20,554	-	-	-	3,030,957	26,195,379	571,665	26,767,044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	(41,166)	-	(2,357)	-	(3,753)	-	(47,276)	-	(47,276)
出售撥回	-	-	(206,834)	(590,454)	-	-	-	(797,288)	-	(797,288)
撤銷	-	-	-	(11,475)	-	-	-	(11,475)	-	(11,475)
匯兌調整	(4,138,038)	(9,910,848)	(57,584)	(425,518)	(7,850)	(1,195)	(1,953,135)	(16,494,168)	(323,770)	(16,817,93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980,509</u>	<u>162,521,937</u>	<u>1,045,105</u>	<u>5,969,643</u>	<u>50,917</u>	<u>86,240</u>	<u>31,978,929</u>	<u>269,633,280</u>	<u>5,206,951</u>	<u>274,840,23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74,610</u>	<u>237,506,131</u>	<u>1,239,608</u>	<u>5,784,424</u>	<u>92,423</u>	<u>25,846</u>	<u>46,180,855</u>	<u>410,903,897</u>	<u>8,710,104</u>	<u>419,614,001</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693,430</u>	<u>288,163,405</u>	<u>2,140,386</u>	<u>8,472,348</u>	<u>76,562</u>	<u>26,442</u>	<u>55,982,445</u>	<u>495,555,018</u>	<u>10,085,748</u>	<u>505,640,766</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集團物業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根據香港境外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長期	<u>8,710,104</u>	<u>10,085,748</u>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馬來西亞及由CVMSB經營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還原權及於馬來西亞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賬面值分別為117,880,129港元(二零一二年：138,629,527港元)、234,748,928港元(二零一二年：284,356,114港元)、313,176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203港元)、46,180,855港元(二零一二年：55,982,445港元)及8,710,104港元(二零一二年：10,085,748港元)。鑒於CVMSB的持續經營虧損及其廠房自二零一二年起暫時停產，本公司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對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釐定確認減值虧損26,767,044港元(二零一二年：188,182,602港元)，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及編製的財政預算及產量預測，涉及23年期(其相當於約於馬來西亞霹靂州兩塊土地(「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開採權之餘下許可證限期)。超過六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9.55%(二零一二年：14.57%)，乃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GC Appraisal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GC Appraisals」)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制的估值。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

(d) 樓宇、還原權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賬面總金額171,754,562港元(二零一二年：203,608,699港元)已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見附註19)。

(e)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及傢俬及裝配，年期為2年至5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及傢俬及裝配的賬面值為1,899,039港元(二零一二年：3,979,876港元)。

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年期為5年。其並無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為672,449港元(二零一二年：758,294港元)。

(f) 於報告期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尚未發出於中國所持物業權益的物業所有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為1,843,328港元(二零一二年：1,838,366港元)。

12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1,148,49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u>111,180,50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2,328,997</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525,907
減值虧損	<u>141,622,58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148,49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1,148,496
減值虧損	<u>111,180,50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2,328,99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1,180,501</u></u>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凱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龍川(「凱龍集團」)產生商譽。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指已收購礦泉水業務的潛在增長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及現有業務營運。

GC Appraisals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顯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日公允值按收入法釐定為161,763,000港元(見附註13)。

12 商譽(續)

(b)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按經營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u>-</u>	<u>111,180,501</u>

(i)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法採用管理層編製涉及十三年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五年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按3.3%(二零一二年：15.56%)的穩定平均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36.27%(二零一二年：24.15%)。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

於收購後，來自此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並未達到先前預期，此乃由於開發一條製造有氣水的新生產線的現金資源有限，加上參考由GC Appraisa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本公司董事釐定其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111,180,501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 白雲石及 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鐵 礦石、 煤炭及錳 港元	抽取及 生產瓶裝 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90,266	383,049,221	–	387,039,487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161,763,000	161,763,000
撇銷	–	(242,849)	–	(242,849)
匯兌調整	134,924	–	–	134,924
	<u>4,125,190</u>	<u>382,806,372</u>	<u>161,763,000</u>	<u>548,694,56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5,190</u>	<u>382,806,372</u>	<u>161,763,000</u>	<u>548,694,56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4,125,190</u>	<u>382,806,372</u>	<u>161,763,000</u>	<u>548,694,56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5,190</u>	<u>382,806,372</u>	<u>161,763,000</u>	<u>548,694,562</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9,025	22,656,172	–	23,055,197
年內支出	206,419	–	–	206,419
減值虧損	3,506,411	162,580,320	–	166,086,731
匯兌調整	13,335	–	–	13,335
	<u>4,125,190</u>	<u>185,236,492</u>	<u>–</u>	<u>189,361,68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5,190</u>	<u>185,236,492</u>	<u>–</u>	<u>189,361,68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4,125,190</u>	<u>185,236,492</u>	<u>–</u>	<u>189,361,682</u>
減值虧損	<u>–</u>	<u>133,323,080</u>	<u>74,239,500</u>	<u>207,562,58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5,190</u>	<u>318,559,572</u>	<u>74,239,500</u>	<u>396,924,26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4,246,800</u>	<u>87,523,500</u>	<u>151,770,3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97,569,880</u>	<u>161,763,000</u>	<u>359,332,880</u>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a) CVMSB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就在馬來西亞半島開採及提取白雲石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CVMSB與本公司股東霹靂州經濟發展機構(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Majuperak Energy Resources Sdn Bhd(「MERSB」)(前稱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訂立協議(「採礦協議」)。根據採礦協議，CVMSB在毋須任何初期成本的情況下獲授於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專有權，為期20年，可選擇續期10年。本集團可向MERSB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採礦協議。CVMSB須根據所提取白雲石的數量按每月最低付款向MERSB支付專利權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VMSB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營運，故其並無從白雲石土地開採任何白雲石。

本白雲石項目的開採活動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而有關本年度項目的攤銷費用列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二零一二年：「行政開支」)內。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減值審閱，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3,506,411港元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有關減值虧損乃由於CVMSB的生產廠房停產及其經營虧損所致。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採用按管理層編製涉及二十三年期(約為自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採礦權的餘下許可證有效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六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經參考GC Appraisals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後，按零增長率及貼現率19.55%(二零一二年：14.57%)推算得出。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 (b)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PT. Commerce Venture Iron Ore(「PTCV Iron」)與PT. Commerce Venture Coal(「PTCV Coal」)正就在印尼開採及提取煤炭、鐵礦石及錳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

PTCV Coal持有的勘探開採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 Regency的Beutong及Tadu Raya分區10,000(二零一二年：10,000)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1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outh Aceh Regency的Bakongan分區3,710(二零一二年：3,710)公頃面積從事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2號許可證」)。

PTCV Iron持有的勘探開採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 Regency的Kuala及Tadu Raya分區9,825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3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ubulussalam市Pananggalan分區450(二零一二年：450)公頃面積從事鐵礦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4號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通知本集團4號許可證因相關勘探活動地區周邊的環境問題而不獲批續領，而有關政府機關將於情況有所改善時重新考慮續領申請。

1號許可證於年內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2號許可證及3號許可證亦已屆滿。由於本集團將出售其於PTCV Coal及PTCV Iron的全部股權，本集團尚未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申請為該等許可證續期。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b)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由於本集團現金資源有限，故並無於此等礦山中進行任何勘探。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礦山並無任何勘探及評估成本被資本化及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鑑於如上所述，該等許可證已屆滿且不獲批續領，本公司董事釐定有關該等許可證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彼等各自的賬面值，而減值虧損8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撥回減值虧損6,96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c) PT. Laksbang Mediatama (「PTLM」) 持有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涉及面積195公頃，位於印尼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省Girimulyo分區Jatimulyo村(「礦區」)。許可證乃用作採礦活動，包括建築、採礦、選礦及提煉或冶煉以及運輸及銷售礦區的錳。生產經營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最多可再續期兩次，每次10年。PTLM正進行有關在礦區開採及勘探錳的各種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與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故並無於礦山進行勘探活動，令PTLM的日常經營及採礦活動陷入停滯狀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錳礦並無任何勘探及評估成本被資本化及無產生任何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PTLM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法採用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涉及17年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21.12%(二零一二年：20.35%)。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本公司董事經慮及上述有關法律代表失蹤之不明朗因素，並參考GC Appraisals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後，確定已確認減值虧損45,823,08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540,320港元)，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 (d) 龍川持有礦泉水許可證(「取水許可證」)，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龍川泉最大提取水量為每年最多33,000立方米，並獲授予採礦許可證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在指定開採區域抽取礦泉水。

龍川泉位於中國河源市龍川縣龍母鎮大廟村，總開採面積約為0.3956平方公里，與東江水源相連，向香港及廣東省部份地區供應淡水。龍川泉保護區半徑綿延30公里，在長達50公里半徑範圍內無任何重大工業污染源。龍川泉含八種規定礦物中的七種(包括遊離二氧化碳)，從數量到質量均合乎要求。

根據廣東省地質技術工程諮詢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編製的技術報告(「二零零三年技術報告」)，龍川泉每年提供約270,000噸礦泉水，該礦泉水含大量礦物，包括鉀、鈉、鈣、鎂、鋰、鋇及鋅。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d) (續)

經考慮附註13所披露礦區表現及龍川持續產生經營虧損後，龍川經營的業務商業上屬不可行，因此，礦泉水許可證並無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抽取及生產瓶裝礦泉水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法採用管理層編製涉及十三年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五年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按3.30%(二零一二年：15.56%)的穩定平均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36.27%(二零一二年：24.15%)。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及附註12所述之不明朗因素，並參考GC Appraisals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後，確定已確認減值虧損74,239,5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原料	2,772,702	6,770,260
半成品	179,761	192,484
製成品	2,436,310	3,495,457
	<u>5,388,773</u>	<u>10,458,201</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附註7(d))	46,113,638	54,039,300
存貨撇減	952,452	645,177
存貨撇銷(附註7(c))	135,510	18,112,419
	<u>47,201,600</u>	<u>72,796,896</u>

由於年內鎂的市價波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大幅減少，故於年末撇減存貨952,452港元(二零一二年：645,177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材料約135,510港元已被撇銷，此乃由於該等用於製造瓶裝水的材料已嚴重惡化，並經本公司管理層評估為無法使用。

14 存貨(續)

(b)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成品約17,736,000港元已被撇銷，此乃由於該等產品已製成很長時間而未有進行進一步精煉過程，故已被氧化，無法進一步提煉成商業上可銷售產品。精煉過程延遲乃由於精煉車間進行升級及若干重要零件有待修改。製成品約376,000港元已被撇銷，此乃由於該等產品的質量已嚴重惡化，並經本公司管理層評估為無法銷售。

15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收賬款	<u>434,787</u>	<u>1,975,723</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或減值	<u>148,140</u>	<u>-</u>
逾期少於一個月	82,075	1,663,093
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	32,086	116,691
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172,486</u>	<u>195,939</u>
逾期金額	<u>286,647</u>	<u>1,975,723</u>
總計	<u>434,787</u>	<u>1,975,723</u>

來自銷售鎂錠的應收賬款自出口銷售的提單日期或本地銷售的發票日期起計5日(二零一二年：15日)內到期。除此以外，本集團的政策一般為提供貨到付款的信貸期予於中國本地買賣及分銷的客戶。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對此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款(二零一二年：無)已予質押，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873,671	1,116,407
向一名承包商墊款(附註16(a))	15,901,699	17,026,9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131,402	3,720,176
原料及機器的預付款項(附註16(b))	6,562,868	7,001,389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55,686	6,727,941
	33,325,326	35,592,889
減：減值虧損：		
— 向一名承包商墊款 (附註16(a))	(15,901,699)	(17,026,976)
— 原料及機器的預付款項 (附註16(b))	(6,562,868)	(7,001,389)
	10,860,759	11,564,524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2,236,053港元(二零一二年：5,519,869港元)以及本公司的按金及預付款項216,084港元(二零一二年：336,483港元)外，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馬來西亞的鎂錠生產廠房的認可工程向一名承包商墊付合共15,901,699港元(二零一二年：17,026,976港元)。該名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被債權人清盤。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收回此等墊款的機會甚微，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全數撥備。
- (b)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購買原料及機器向一間實體支付預付款項6,562,868港元(二零一二年：7,001,389港元)。於馬來西亞的鎂錠生產廠房暫停營運後，本集團並無接獲該實體就償付所支付的預付款項的任何貨品及/或機器。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收回此等預付款項的機會甚微，故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全數撥備。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付賬款	278,104	156,144
應計勘探開支	—	2,697,387
銀行貸款應計利息	47,929,022	27,720,475
無抵押貸款應計利息	31,037,242	7,002,677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7,608,222	3,220,000
應計薪金	2,190,413	1,845,841
訴訟償付款項撥備	—	2,325,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387,863	7,439,832
	110,430,866	52,407,776

預期上述所有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即期	53,262	90,095
3個月內到期	4,315	-
3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220,527	66,049
	<u>278,104</u>	<u>156,144</u>

18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三週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於財政年度末，可供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的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由於附註21(c)所述的股份合併，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1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4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追溯生效。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於直至到期日為止任何時間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提早贖回，惟本公司須已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表示其有意進行該贖回。

18 可換股債券(續)

(a)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提取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提取金額	26,000,000 港元	17,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17,000,000 港元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第三批 港元	第四批 港元	第五批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119,801	10,039,572	-	-	-	26,159,373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	-	10,000,000	10,000,000	17,000,000	37,000,000
交易成本資本化	-	-	(250,000)	(250,000)	(425,000)	(925,000)
權益部份	-	-	(1,640,925)	(1,783,275)	(2,789,475)	(6,213,675)
負債部份	16,119,801	10,039,572	8,109,075	7,966,725	13,785,525	56,020,698
利息支出	5,177,802	3,395,510	1,367,436	1,206,999	1,890,225	13,037,972
已付利息	(2,600,000)	(1,700,000)	-	-	-	(4,300,000)
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97,603</u>	<u>11,735,082</u>	<u>9,476,511</u>	<u>9,173,724</u>	<u>15,675,750</u>	<u>64,758,67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697,603	11,735,082	9,476,511	9,173,724	15,675,750	64,758,670
利息支出	5,989,404	3,958,109	1,661,767	1,679,804	2,762,441	16,051,525
已付利息	(2,600,000)	(1,700,000)	(1,000,000)	(1,000,000)	(1,700,000)	(8,000,000)
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87,007</u>	<u>13,993,191</u>	<u>10,138,278</u>	<u>9,853,528</u>	<u>16,738,191</u>	<u>72,810,19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內	<u>36,080,198</u>	-
一年後但兩年內	<u>36,729,997</u>	30,432,685
兩年後但五年內	<u>-</u>	<u>34,325,985</u>
	<u>36,729,997</u>	<u>64,758,670</u>
	<u>72,810,195</u>	<u>64,758,670</u>

年度利息支出乃採用介乎負債部份17.54%至33.73%(二零一二年：17.54%至33.73%)的實際年利率，按債券發行起至報告期結束止的天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約為72,7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007,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8 可換股債券(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6,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凱龍集團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五週年，按年利率5%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126港元的固定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附註21(c)之上述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由每股0.126港元追溯調整至每股0.504港元。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金額為43,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347,936,50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就收購凱龍集團已發行股本的51%而簽訂之協議，第一賣方及擔保人朱浴龍先生(「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及擔保，凱龍集團自完成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保證期」)之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保證溢利」)。

倘於保證期內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本集團將有權按等額現金基準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相等於經審核溢利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倘凱龍集團於保證期內錄得除稅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虧損淨額，本集團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相等於虧損及保證溢利總值的金額，惟最高補償金額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

第一賣方(即債券持有人)同意，除非及直至凱龍集團呈交保證期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已達致保證溢利，否則其將不會轉換、轉讓或出售可換股債券而致使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0港元，或以其他方式致使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宣佈，凱龍集團於保證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凱龍集團錄得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8,228,917港元。按當時的匯率計算，溢利保證為38,090,4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經審核虧損淨額與溢利保證之間的實際差額為46,319,318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金額為46,319,31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註銷及扣除。

於報告期末，可供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6,680,682港元(二零一二年：106,840,000港元)。

18 可換股債券(續)

(b)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負債部份 港元	權益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62,514,000	44,326,000	106,840,000
利息支出	<u>7,768,100</u>	<u>-</u>	<u>7,768,1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282,100	44,326,000	114,608,100
利息支出	3,310,892	-	3,310,892
已付利息	(5,372,268)	-	(5,372,268)
轉換可換股債券	(29,024,400)	(18,188,430)	(47,212,830)
償還可換股債券	<u>(28,361,731)</u>	<u>(19,217,054)</u>	<u>(47,578,78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34,593</u>	<u>6,920,516</u>	<u>17,755,109</u>

年度利息乃採用介乎負債部份17.58厘(二零一二年：17.58厘)的實際年利率，按債券發行起至報告期結束止的天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值約為10,1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126,000港元)。該公允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9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面值 港元	減：未攤 銷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面值 港元	減：未攤 銷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408,669,115</u>	<u>(2,337,386)</u>	<u>406,331,729</u>	<u>437,588,368</u>	<u>(2,926,620)</u>	<u>434,661,748</u>

19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份	82,863,708	—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90,316,599	82,704,194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3,151,422	298,109,130
五年後	—	53,848,424
	323,468,021	434,661,748
	406,331,729	434,661,748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為基準，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交易成本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934,307	9,609,383
匯兌調整	(656,536)	324,9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7,771	9,934,307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7,007,687	6,368,514
年內攤銷	411,611	424,157
匯兌調整	(478,913)	215,0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0,385	7,007,687
未攤銷交易成本	2,337,386	2,926,6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8.6厘(二零一二年：年利率8.6厘)計息。此等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由Bank Rakyat進行重組。根據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每月分期償還銀行貸款670,000馬幣(相當於1,586,032港元)，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的最後第二期還款之日增至4,200,000馬幣(相當於9,942,287港元)。

19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批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就CVMSB所持土地及在其上興建之廠房設法定押記；
- (ii) 轉讓應收賬款；
- (iii) 就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的債券；
- (iv) 轉讓CVMSB於與鎂錠項目(「該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份所承購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向銀行轉讓在Bank Rakyat開設的現有收入戶及該收入戶的進賬款項，收入戶僅由銀行操作；
- (vii) 就CVMSB的還原權設立的第一固定抵押／轉讓；
- (viii) 轉讓CVMSB的還原權的保單；及
- (ix) 所委任法律顧問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擔保。

本集團須履行契諾(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內常見契諾)方可獲得各銀行信貸。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用的信貸。本集團須於CVMSB在二零一一年二月或前後開始生產營運時符合該等契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未能償還銀行貸款及違反其中一份銀行融資契諾。發現有關違約後，本公司董事開始與Bank Rakyat重新磋商貸款的條款。此等磋商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結束，Bank Rakyat同意延長一年寬限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不會對本公司及CVMSB提出法律訴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VMSB須償還每月分期還款670,000馬幣(相當於1,586,032港元)。違約銀行貸款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提用信貸額度的契諾。

20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內	150,000,000	100,00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50,000,000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到期款項乃以並無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協議所載訂定還款日期為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年利率為12%，每半年支付。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成功與貸款人進行磋商並書面確認，將還款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按年利率12%計息及每半年還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四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共1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本公司運用此等貸款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本金總額為相應金額並以貸款人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無抵押貸款於初始時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抵押貸款的本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此等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15%、每半年還款及須於提取當日起計12個月內還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已成功與該四名貸款人書面協商，將還款期推遲六個月零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按年利率18%計息及每半年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已成功與該四名貸款人書面協商，將還款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並按年利率18%計息及每半年還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成功進一步與該四名貸款人進行磋商，將還款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按年利率18%計息及每半年還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成功與上述全部五名貸款人(統稱「貸款人」)磋商並分別訂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i)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ii)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的方式，抵銷各名貸款人的未償還款項。

結欠貸款人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未付利息181,037,242港元。

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稍後日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1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0,000
股份合併	(c)	(7,500,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u>	<u>250,000,000</u>	<u>10,000,000,000</u>	<u>2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012,680,556	125,317,014	3,517,680,556	87,942,014
股份合併	(c)	(4,020,462,798)	-	-	-
根據收購而發行的股份	(b)	-	-	660,000,000	16,5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b)	347,936,507	8,698,413	-	-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b)	<u>268,030,000</u>	<u>26,803,000</u>	<u>835,000,000</u>	<u>20,875,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8,184,265</u>	<u>160,818,427</u>	<u>5,012,680,556</u>	<u>125,317,014</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按每股一票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權益。

(b)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凱龍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發行66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8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0.05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41,7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轉換Voice Key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額為43,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發行347,936,50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見附註18(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268,0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0.168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45,029,040港元。

(c) 股份合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所公告，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每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有關(a)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的估值；(b)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礦泉水業務產生的營業額、應收賬款、已售存貨成本及存貨；及(c)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有關持續經營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故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構成呈列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基準。保留核數意見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證據以令吾等評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限制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結餘以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的經營業績及相關披露事項。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年度的數字進行比較。

2. 審核範圍限制：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年度，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於馬來西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b)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勘探鐵礦石、煤及錳；及(c)於中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由於 貴集團面臨各種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及13所披露，此等主要業務基於各種原因已暫停運作，惟提取及裝瓶礦泉水業務除外。同時，提取及裝瓶礦泉水業務並無如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一般為 貴集團產生正面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a)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總值為151,770,3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9,332,880港元)；(b)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賬面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11,180,501港元)；(c)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總值為419,614,001港元(二零一二年：505,640,766港元)；及(d)與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調整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為32,061,574港元(二零一二年：72,619,757港元)。

誠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規定，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確定上述資產出現若干減值跡象，故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GC Appraisal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GC Appraisals」或「估值師」)就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界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由於估值師無法覓得類似開採性資產近期的可予比較交易資料，以確定此等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金額，故估值師則估計此等資產的使用價值為其可收回金額代替。估值乃按收入基準法，並根據於過往年度編製的技術報告(「該等技術報告」)所載此等開採場地的估計儲量以及假設貴集團有能力勘探此等礦物資源(尤其是於印尼勘探鐵礦石、煤炭及錳以及分別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鎂錠生產廠房及裝瓶礦泉水廠房)的前提下編製。因此，(a)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207,562,580港元(二零一二年：166,086,731港元)；(b)商譽減值虧損111,180,501港元(二零一二年：141,622,589港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權益)減值虧損26,767,044港元(二零一二年：188,182,602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於年內獲確認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考慮到貴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為取得此等提取業務的最新技術數據，而就此等提取業務產生任何勘探及評估開支，加上貴集團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此等提取業務，故吾等無法評估此等為財務報告用途而編製的估值是否可靠。此外，吾等認為編製該估值所採用的該等技術報告的技術數據並非最新數據，且吾等無法確認貴集團是否具勘探或開採相關採礦許可證項下任何資源以及分別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鎂錠生產廠房及裝瓶礦泉水廠房所需的經濟能力及技術能力，因此，吾等無法評估此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是否經可靠計量以及此等業務的可行性。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此等資產毋須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及毋須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且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則任何因應上述情況而須作出之調整必然會對貴集團本年度之負債淨額及虧損構成影響。

3. 審核範圍限制：以持續經營基準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多種導致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的情況。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以銀行貸款、無抵押貸款、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持續經營其日常業務。貴集團及貴公司正執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的若干措施，因此，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審核憑據以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是否屬實(其視乎貴集團往來銀行及債權人的持續財政支持以及貴集團短期內產生足夠的營運資金的能力)。此等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成疑。

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變現基準(當中包括撤銷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資產至可變現金額淨值(如適當)以及就任何於報告期末生效的合約承擔計提撥備)。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或需就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4. 審核範圍限制：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估值及減值評估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分別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457,898,8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7,898,800港元)、應收附屬公司款項610,374,299港元(二零一二年：592,133,807港元)及減值撥備合共996,599,680港元(二零一二年：840,699,394港元)。誠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規定，於報告期末，貴公司須評估上述結餘的賬面值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誠如於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內所報告，現有的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吾等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屬實及有關附屬公司業務的能力。吾等無法信納是否毋須就此等結餘確認任何進一步減值虧損，及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以及應收有關附屬公司的款項於報告期末是否獲公平列賬。倘吾等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則任何因應上述情況而須作出之調整必然會對貴公司本年度之負債淨額及虧損構成影響。

不發表意見

由於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數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作為作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於其他各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南亞礦業有限公司(「南亞礦業」或「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VM Magnesium Sdn. Bhd. (「CVMSB」)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營運，乃是東南亞首家主要鎂生產商。本公司及旗下集團公司(「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以及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業務回顧

霹靂州鎂冶煉廠(「冶煉廠」)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與去年一樣，大部份業務均面對重重困難，不明朗因素籠罩全球經濟下，各行各業艱苦經營。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有色金屬行業經營環境亦充滿挑戰，並面對價格下調壓力。

環球經濟放緩及鎂錠價格受壓持續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有見及此，冶煉廠繼續實行精煉鎂球以供生產鎂錠的生產工序。改變生產工序有助冶煉廠減省生產成本，緩衝鎂錠價格下降的壓力。

二零一二年起亦暫停於白雲石採石場開採白雲石。因此，隨著冶煉廠的運作程序改為精煉鎂球，二零一三年全年概無自白雲石採石場開採白雲石(二零一二年：無生產)。

由於上個財政年度所作的廣泛營銷工作漸見成效，即使面對諸多挑戰，冶煉廠仍能為本集團增加銷售貢獻。冶煉廠錄得營業額約1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380,000港元)，並減少毛損至約26,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8,410,000港元)。

中國礦泉水裝瓶廠(「裝瓶廠」)

於二零一三年，鑑於現金資源緊拙，本公司未能按計劃投資新生產線。因此，生產線自動化及擴建一條生產線的計劃受到阻延，繼而影響銷售目標。裝瓶廠錄得營業額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50,000港元)及毛利約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0,000港元)。

印尼業務

本集團擁有四(4)個覆蓋範圍約24,180公頃的勘探權，即兩(2)個覆蓋範圍約19,825公頃的煤炭勘探權(1號及3號許可證)、一(1)個覆蓋範圍約3,710公頃的錳勘探權(2號許可證)及一(1)個覆蓋範圍約450公頃的鐵礦石勘探權(4號許可證)，所有勘探權均位於印尼亞齊省，並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持有。由於本集團計劃出售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本集團並無向印尼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提交任何申請，故所有該等許可證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或於本公佈日期過期。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

本集團亦擁有一個覆蓋範圍約195公頃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位於印尼Yogyakarta省。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董事會就本公司於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之投資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最新情況作出公佈。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PTLM持有勘探開採許可證，可於印尼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省Kulon Progo Regency的Girmulyo分區Jatimulyo村面積195公頃之地區進行錳勘探。勘探程序自收購事項完成後展開。然而，由於PTLM之董事與PTLM之法律代表曾有分歧，以致勘探活動經已停止。根據印尼之法律規定，PTLM之法律代表負責PTLM之日常營運及勘探活動。然而，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發現已無法聯絡PTLM之法律代表。此情況導致包括勘探項目在內之PTLM日常營運被迫暫停。

為化解有關分歧，本公司已決定根據印尼相關法律規定重新提名及重選PTLM的董事會成員。就此，本公司將更換PTLM的法律代表以恢復PTLM的日常營運及勘探活動。

PTLM曾就PTLM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及法律代表要求召開兩(2)次股東特別大會。然而，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該等會議須延期舉行，且無法達成任何決定。PTLM將就委任該等獲提名董事而向Yogyakarta省法院申請法院裁決，預期法院將於三(3)個月內就有關申請作出裁決。

冶煉廠融資

為向冶煉廠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CVMSB取得銀行信貸合共約184,600,000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包括來自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Bank Rakyat**」)的十年期定期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總額約172,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3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2,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3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CVMSB與Bank Rakyat磋商重訂償還貸款的期限。每月分期還款金額已修訂為670,000馬幣(相當於約1,59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生效，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貸款年期結束期間增加至4,200,000馬幣(相當於約9,940,000港元)。

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難以負擔二零一四年後的每月還款額，故CVMSB已於二零一三年與Bank Rakyat展開磋商。有關磋商成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落實，據此，Bank Rakyat同意給予一年寬限期，允許CVMSB繼續每月分期償還馬幣670,000元(相當於1,59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且不會對本公司及CVMSB採取法律行動。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轉換Voice Key Group Limited(「**Voice Key**」)持有本金額為43,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發行347,936,50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Voice Key為裝瓶廠的其中一名賣方，本公司於收購裝瓶廠時向其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268,0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0.168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45,029,040港元。由於本集團的現金資源緊拙，本次股份配售乃為籌集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的翌日披露報表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公佈。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CVMSB已就有關冶煉廠的營運獲得一切主要／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於本公佈日期仍然有效。

裝瓶廠已就有關裝瓶廠的營運獲得一切主要／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於本公佈日期仍然有效。

展望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冶煉廠將加強其精煉工序及營銷力度，以把握客戶的新需求及探索新市場。然而，鑑於現行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加上競爭對手實力強勁且經驗豐富，冶煉廠將繼續面對須減省精煉生產成本及改善毛利的壓力。本集團亦計劃改善其營銷網絡及將更多資源投入人力資本、內部控制及研發方面，日後或會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利潤。

本公司對裝瓶廠未來為本集團貢獻更高銷售額及溢利的前景抱持謹慎樂觀的態度。中國在過去十年經濟快速發展，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其居民可支配收入得到提升。由於生活方式不斷轉變，可支配收入有所提升，加上對中國市級供水的健康風險更為關注，預期瓶裝礦泉水銷量將會增加。本集團希望成為中國大眾認可的品牌，得以抓緊瓶裝礦泉水市場的增長機遇。

裝瓶廠擬全面發展礦泉水資源，旨在提高其利潤及促進長期高增長。裝瓶廠計劃透過廣告牌、贊助及展覽等途徑進行更多推廣及宣傳，以求落實上述計劃。除非現金資源維持緊拙，否則本集團計劃投資有氣水產品的新生產線，並將專注於擴展廣東省天然礦泉水的高端領域。此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日後於香港及東南亞拓展瓶裝礦泉水的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為長遠增長計劃不斷探索全新有利可圖的機遇。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為20,901,439港元(二零一二年：14,531,302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竭力營銷兩(2)項主要業務(即鎂錠及礦泉水)而提升銷量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的存款收取利息收入10,164港元(二零一二年：81,490港元)及就租賃鑽探機收取租金收入27,273港元(二零一二年：116,637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47,066,090港元(二零一二年：54,684,477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於整個財政年度致力實行多項削減成本方法使銷售成本全部組成部份均有所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40,730,000港元減少1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5,02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進行多項削減成本措施所致。

勘探、發展及礦務生產活動

地質勘探

由於本集團擬出售股權(就本集團於印尼亞齊省的業務而言)及並無法律代表(就本集團於印尼Yogyakarta省的業務而言)，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地質勘探開支。

開採白雲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從白雲石開採場開採任何白雲石。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白雲石輸出19,970公噸(二零一二年：約19,970公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白雲石開採生產活動產生的支出(主要為最低專利權費)約為9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00,000港元)。

鐵礦石、煤炭及錳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就鐵礦石、煤炭及錳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礦務生產活動。因此，用於該類活動的開支為零。

估計探明儲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儲量更新如下：

礦產	位置	總面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規則識別 之儲量(千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規則識別 的儲量(千噸)
			證實	證實
白雲石	地段：HS(D)13756, PT13404 及HS(D) 13757, PT13405 區域：Sungai Siput 區：Kuala Kangsar 州：霹靂州 國家：馬來西亞	13公頃	19,970 ⁽¹⁾	19,970 ⁽¹⁾
鐵礦石 ⁽²⁾	城市：Subulussalam 分區：Penanggalan 省：Nanggroe Aceh Darussalam 國家：印尼	450公頃	已停止 勘探活動	勘探中
煤炭 ⁽²⁾	分區：Beutong 及 Tadu Raya 區：Nagan Raya 省：Nanggroe Aceh Darussalam 國家：印尼	10,000公頃	已停止 勘探活動	勘探中
煤炭 ⁽²⁾	分區：Kuala 及 Tadu Raya 區：Nagan Raya 省：Nanggroe Aceh Darussalam 國家：印尼	9,825公頃	已停止 勘探活動	勘探中
錳 ⁽²⁾	分區：Bakongan 區：South Aceh 省：Nanggroe Aceh Darussalam 國家：印尼	3,710公頃	已停止 勘探活動	勘探中
錳 ⁽³⁾	村：Jatimulyo 分區：Girimulyo 區：Kulon Progo 省：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 國家：印尼	195公頃	暫時擱置 勘探活動	勘探中

附註：

(1) 氧化鎂(「MgO」)及鎂(「Mg」)所佔平均百分比如下：

南山	地上	地下(30米深)
MgO所佔平均百分比	19.17%	18.59%
Mg所佔平均百分比	11.50%	11.15%
北山	地上	地下(30米深)
MgO所佔平均百分比	20.06%	19.10%
Mg所佔平均百分比	12.04%	11.46%

- (2)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集團擬出售其於印尼亞齊省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故在本集團並無遞交續期申請的情況下，鐵礦石、煤炭及錳勘探權的許可證均已屆滿。
- (3)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本公佈日期，於印尼Yogyakarta省的業務因並無法律代表而受到阻礙。本集團正向Yogyakarta省法院遞交申請提名一名新法律代表，以尋求法院頒令委任本集團所提名的法律代表。

外匯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約1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約220,000港元)主要指本集團銷售款項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抵銷支付予馬來西亞及印尼供應商及債權人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主要將面臨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以外的外幣(例如美元(「美元」)、馬幣、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盧比亞)為單位的買賣所帶來匯兌風險。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約19,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810,000港元)、來自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約24,0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630,000港元)及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息約40,2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9,360,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除稅前虧損約453,1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95,150,000港元)，主要由於產生經營虧損約23,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4,4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84,1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2,410,000港元)所致。

經營虧損較去年大幅減少，主要因錄得較高營業額產生較低毛損、應收或然代價的一次性公平值變動及較低行政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乃因本集團產生更高銀行貸款利息及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的利息所致。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至約322,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93,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大幅減少至22.80港仙(二零一二年：200.69港仙(經重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695,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62,01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債項約406,7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35,7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nk Rakyat提供的借款年利率為8.5%(二零一二年：年利率為8.6%)，即Bank Rakyat的基本融資利率加2%的浮動年利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0倍(二零一二年：正57.01倍)(按融資租賃承擔、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此乃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00,000港元)。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0,8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560,000港元)。

董事已經及／或將會採取下列行動減輕本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 (i)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與無抵押貸款持有人重新磋商以重組還款條款；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成功磋商且無抵押貸款持有人同意延長150,000,000港元之還款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無抵押貸款人(「貸款人」)分別訂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i)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ii)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以抵銷各筆貸款人未償還款項。

結欠貸款人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未支付利息，金額為181,037,242港元。

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以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較後日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i)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成功與Bank Rakyat磋商，據此，Bank Rakyat同意延長一年寬限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VMSB提出法律訴訟。於寬限期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VMSB須償還每月分期償還670,000馬幣(相當於1,586,032港元)。本公司董事將密切監察CVMSB的營運，以履行該等貸款的契諾；
- (iv) 於本財政年度末後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員工拿督Lim Hui Boon向本集團墊支21,000,000港元現金以供日常營運之用。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及
- (v) 本集團正就其在印尼的項目物色投資者或策略夥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17.08%至約410,900,000港元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減少9.07%至約8,7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約495,560,000港元及10,09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度折舊支出及資產減值所致。

資產抵押

批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就CVMSB所持土地及在其上興建之廠房設立法定押記；
- (ii) 轉讓應收賬款；
- (iii) 就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的債券；
- (iv) 轉讓CVMSB於與鎂錠項目(「該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份所承購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向銀行轉讓在Bank Rakyat開設的現有收入戶及該收入戶的進賬款項，收入戶僅由銀行操作；
- (vii) 就CVMSB的還原權設立的第一固定抵押／轉讓；
- (viii) 轉讓CVMSB的還原權的保單；及
- (ix) 所委任法律顧問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48名(二零一二年：174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2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9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約12.51%(二零一二年：20.95%)。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則按員工個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CVMSB獲授之銀行貸款融資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合共約184,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4,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因上述公司擔保而對本公司造成申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公司擔保的負債上限約為172,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3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37,494,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CVMSB購置液化石油氣向一名供應商發出公司擔保合共850,000馬幣(相當於約2,1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0,000馬幣(相當於約2,1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CVMSB購置汽車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債項發出公司擔保合共約777,000馬幣(相當於約1,9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3,373馬幣(相當於約1,9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確認公司擔保的任何遞延收入，乃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所訂適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的最佳常規(「最佳常規」)。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違反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惟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之規定。

守則條文A.5.1條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三名成員黃賽琦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業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同時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vmminerals.com。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嵇匡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嵇匡先生、拿督林偉雄、梁維君先生、張家華先生及孟小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賽琦女士、張爾泉先生及陳業強先生。